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王乔：

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向你作出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5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35890.2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5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5号）后10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135890.2元义务。如不服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5号），可在接到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5号）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任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4月25日

